

武林镇武林社区厂房建设项目协议书

甲方：平南县武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平南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为确保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按质按量如期完成，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9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21〕3号）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

一、项目名称：武林镇武林社区厂房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一）工程内容：建设一栋厂房；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建筑材料：使用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建筑技术要求标准。

四、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五、开工时间：2025年6月25日（以获得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之后，才可以正式开展工程项目施工作业）

六、竣工时间：2025年9月23日

七、质量保证期：壹年，以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八、协议价款：共691560.83元（大写金额：陆拾玖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捌角叁分），税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提交正式发票。

九、变更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

何变化的，以及变更的合同价款按有关要求评审审定。

第二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所需一切建筑材料的采购、运输（含二次运输）、保管等事项一律由乙方负责，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应积极为乙方创造良好施工环境，负责做好项目建设用地、纠纷等协调工作，以及负责水费，确保本工程如期开工、正常施工。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对项目建设负总责。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监管、安全生产、工程施工进度等相关监督工作。负责项目报账所需凭证材料、资金拨付、做好项目资料的收集归档等工作。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标准施工。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工程，按照项目主管部门关于不合格项目的处理措施进行处理，如乙方应对工程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项目在第三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四条 质量要求与竣工验收

一、质量检查。乙方应按照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抽样检查。

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甲、乙两方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在工程保养期结束后组织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小组在记录上签字。

第五条 工程养护

一、养护时间：标准养护时间不少于7天。在正常保养情况下，每天不得少于2次浇水。

二、养护责任：项目在第三方验收合格前，所建造的项目由乙方负责养护；项目在第三方验收合格后，养护工作由甲方负责。甲、乙

双方要求按照工程养护规定的养护时间、养护要求、养护方法进行养护。否则，由于不养护或养护不当导致的质量问题由各自负责（项目在第三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负责，项目在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养护费用各方自理。

第六条 价款支付方式

一、协议价款：协议价款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二、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协议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缴存到甲方指定账户并备注好项目名称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双方组织质量验收，无质量保修后甲方全额退回乙方，如有质量保修，将修复后的剩余金额退回乙方。

甲方指定工程质量保证金缴存账户：

账户名：平南县财政局

账 号：9345 1201 0101 2659 8000 0001

开户行：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田分社

付款备注请写清楚：平南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转武林镇武林社区厂房建设项目质保金。

三、竣工验收结算：项目签订协议并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预付协议价款总额的 30%。项目完工且经镇组织初验通过后乙方可申请拨付协议价款总额的 90%。项目竣工后，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项目由甲方支付协议价款除预付款外的剩余价款（项目需竣工结算审核，以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金额为准），验收不合格的按照项目主管部门关于不合格项目的处理措施办理报账。

第七条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加强施工管理，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安全，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配备满足本工程的安全设施，确

保施工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过失造成的质量、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第八条其他事项

1. 项目公示碑由乙方负责修建，费用乙方自理。项目公示碑必须在第三方验收前修建完毕，式样由项目主管部门提供。

2. 项目的建设材料进场，必须由甲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和乙方代表检查确认合格并签字确认，确认的相关资料交乡镇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工作小组存档。

3. 如审计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工程质量问题，甲乙双方要共同依要求做好整改，乙方应依法退回资金，退回资金额以审计出具的结论为准。

4. 报账材料由乙方整理后交甲方报账。甲方在第三方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完善的报账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资金全部报账。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平南县武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覃永强

乙方：平南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子龙

2025 年 6 月 25 日